联合国 A/C.3/64/SR.47*



大 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委员会

第47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彭克先生(拉脱维亚)

目录

议程项目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6: 土著问题(续)

议程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18: 大会工作的振兴(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 因技术原因重发。

上午10时2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C. 3/64/L. 20/ Rev. 1) 决议草案 A/C. 3/64/L. 20/Rev. 1: 女童
- 1.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 2. **Nghifitikeko 先生**(纳米比亚)代表属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发言,提交该决议草案并指出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包括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加纳、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卢森堡、挪威、新西兰、乌干达、荷兰、葡萄牙、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伐克、瑞士、多哥、乌克兰和乌拉圭。他说该决议草案论及女童应面对的一些重要问题,他特别恳请各国和国际社会采取强制措施,以便预防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 3. 对该决议草案第 19 段进行了修正,删除了原文中"强迫劳动"后面的"童婚和"三个字,并在"逼婚"后面添加了"和未到法定婚龄结婚"几个字。
- 4. 纳米比亚代表团对所有共同提案国努力达成协商一致文件表示感谢。该文件将有利于让女童接受高质量教育、生活的健康有尊严,而且没有任何担心。她邀请尚未加入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会员国加入共同提案国行列,以便加强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女童的权利。
- 5. 秘书宣布以下国家是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 利亚、阿塞拜疆、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 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 古巴、丹麦、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 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以

- 色列、牙买加、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尼加拉瓜、 秘鲁、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共 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苏 里南和土耳其。
- 6. Javaher i 先生(瑞典)代表瑞典和瑞士发言时说,瑞典和瑞士赞同关于这项重要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认为对草案第 19 段所做的口头修改"未到达法定婚龄结婚"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意义来理解。
- 7. 决议草案 A/C. 3/64/L. 20/Rev. 1 未经表决通过。
- 8. Sapag 女士(智利)说,该决议草案代表着促进女童权利领域的一大进步,智利殷切期待秘书长应要求而提交的关于逼婚和童婚问题的报告,希望该报告将有利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有效落实。智利代表团赞同欧盟关于第 19 段修改内容的意见,明白此修改的目的是回应法律允许童婚国家的希望。
- 9. **主席**建议第三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注意秘书长关于女童问题的报告 (A/64/315) 以及秘书处关于任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 (A/64/182) 的说明。
- 10.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6: 土著问题(续)

- 11. 主席建议第三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注意第 A/64/338 号文件中的土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 12.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A/C.3/64/L.54/Rev.1)

决议草案 A/C. 3/64/L. 54/Rev. 1: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3. 秘书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介绍该决议草案第13、18、22和49段所涉经费问题。拟议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 章("人权")拟定的 经费总额是 141 063 400 美元(成本更新前)。执行该 决议草案第 18、22 和 49 段要求的各项活动所需开支 将在上述预算范围内支付。必要时,可以使用预算外 资源支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范围内的某些活动。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 所通过决议和决定的订正细节的报告(A/64/353)中 指出与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 组有关的活动将视为长期活动,因此拟议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也考虑到了:第 2 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以及会议管理")和关于会议服务的第 28E 章[(日内瓦)办事处]。

14. 关于第 13 段,为期一天的全会模式应由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该会议对计划预算的影响尚不得知,会尽快根据现行程序告知大会。因此,如果第三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就不需要再为拟议2010-2011两年期方案预算拟定额外经费。

15. 关于该决议草案第 18、22 和 49 段,应该注意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以及后来一些决议的规定,最近的便是第 62/236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委员会,并且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职责。

16. Abde I rahman 女士(苏丹)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该决议草案呼吁人权理事会要在落实德班审查会议的决定和《行动纲领》过程中发挥引导和指导作用,要求落实德班审查会议的决议要与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采取相同的框架和机制。2011 年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十周年,因此 77 国集团和中国要求召开一次纪念该周年的全会。

17. 77 国集团和中国邀请所有会员国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18. Shahar Ben-Ami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立场不变,而且上次表决时已经对此做出了合理解释。以色列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9.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解释其立场说,美国坚决在其国内和国际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人人平等原则不仅体现在美国打击种族主义行动和行为的立法和政策中,也体现在美国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打击基于种族、国籍、民族、宗教、性别和性取向的偏见的行动中。美国最近向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打击种族和宗教歧视以及不容忍行为的行动计划,将继续与其他国家合作制定打击种族歧视和不容忍行为的具体措施。

20. 美国没能支持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因为该文件赞成整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且似乎通过了某些限制言论自由的内容。美国深切担忧引发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言论,但并不认为最好的反击便是限制言论自由。最好的反击应该是针对歧视和仇恨罪的强有力的法律保护、积极动员种族和宗教团体以及严格捍卫言论自由行动。美国为应该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表示遗憾,希望将来能够达成共识,采取既能保护言论自由又能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具体行动。

21. Merchant 女士(挪威)代表挪威和冰岛发言时说,冰岛和挪威坚决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挪威积极参加了德班审查会议,并且从未怀疑过参加打击种族主义斗争的必要性。冰岛和挪威还加入了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两国秉着良好意愿建设性参加了为该决议草案召开的协商会议,希望能再次获得赞成票,但对于没能召开更多的协商会议表示深深的遗憾,希望将来能以更加公开的方式进行讨论。鉴于上述理由,冰岛和挪威将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

22. Mårtensson 女士(瑞典)代表欧盟发言时说,瑞典代表团重申其坚决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承诺,认为这些行为与欧盟的基本价值观背道而驰。

23. 在欧洲,像欧洲委员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这样的组织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

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做出了实质性贡献,主要是通过监督、独立信息、动员行动、研究项目和司法改革援助等方式。在欧盟内部,基本权利机构通过搜集和分析相关数据,支持实施打击种族主义和歧视的欧盟法律。欧盟清楚自己在该领域的问题,打算采取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为支撑和依据的行动来解决这些问题。发言人衷心呼吁世界各国批准该文书。

24.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的活动对于在国际上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也同样具有重要作用。欧盟赞赏特别报告员采取的旨在将讨论界定在现有相关方法律框架的做法。

25. 欧盟积极参加了 2001 年的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并赞成其结果文件作为消除世界范围内的种族歧视全球计划。自此以后,欧盟各成员国一直致力于全面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欧盟还积极参与了德班审查会议的准备工作,其结论应该可以指导第三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所有关于打击种族主义和相关现象后续机制的未来工作。但欧盟认为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第 16 段明显与简化德班会议后续机制的讨论不符。

26. 关于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欧盟不相信存在法律空白,也没有必要制定新的国际法律标准。重要的是,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要建立在协商一致基础上,不能违反现有的国际法律。欧盟对关于该委员会任务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也没有赞成该决议草案所列的与该工作组有关的积极表述。欧盟坚信打击种族主义和相关现象的行动应该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言论自由,本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更加严厉的措施证实言论自由对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重要作用。

27. 在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十周年问题上,欧盟回顾说,最近刚刚召开了一场审查会议,本来希望能得到更多的解释,特别是关于该纪念活动草案的经费问题。

28. 此外,欧盟认为,如果能开展更广泛的协商,会有一份更好的草案。欧盟还是怀疑个别国家保留现有的关于德班会议后续进程和打击种族主义的一致意见的意图。基于此,欧盟不能给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29. 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 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 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 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 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 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 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 瓦、古巴、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 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 内亚、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 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 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 威特、莱索托、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 毛里求斯、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 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 利亚、阿曼、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 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 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 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 苏丹、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 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 土库曼斯坦、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美利坚合众国、 马绍尔群岛、以色列、意大利、帕劳、荷兰、波 兰、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克罗地亚、西班牙、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挪威、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萨摩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东帝汶、汤加、乌克兰、瓦努阿图。

- 30. 决议草案A/C. 3/64/L. 54/Rev. 1 以 122 票赞成, 13 票反对, 45 票弃权通过。¹
- 31. **主席**恳求第三委员会关注第 A/64/309 号文件中的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决议草案 A/C. 3/64/L. 43/Rev. 1: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 32.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 33. **De** Léon Huerta 先生(墨西哥)提交决议草案 A/C. 3/64/L. 43/Rev. 1 时说,因为对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存在意见分歧,共同提案国在撰写该决议草案时尽可能做到中立,特别是案文第 12 段提及该报告但没有发表意见,也没有提到报告所列建议和有冲突的

¹ 尼日尔代表团事后通知第三委员会,如果表决时他在场, 他会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部分。由于协商过程中否决了所有旨在以公正方式提 及上述报告的提议,发言人提出多处修改,试图最后 一次调节各方立场。

- 34. 他建议把序言第五款移到第二款后面,并添加一项第十七款,题为"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之第 6/28 号决议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草案英文版案文第 6(f)段末尾的"those"改为"these"。发言人还建议对案文第 6(j)段修改如下:"只要该行为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就不能将其送往另外一个国家使他们面临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危险"。最后还建议把案文第 18 段移到第 16 段后面,并把其中的"政策"一词改为"计划",并在段落末尾添加"根据国家法律"。该决议草案旨在使采取的措施与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际义务相一致。
- 3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乌克兰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 36. Monteiro Cardoso 先生(佛得角)宣布佛得角希望从共同提案国名单中被划掉。
- 37. Kondo lo 女士(赞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避重就轻某些须要紧急处理的人权问题表示担心,给性别一个新的定义。非洲国家集团对特别报告员不仅没有遵守其职业道德反而越权表示遗憾,特别是在宣传《日惹原则》时。
- 38. 由于该决议草案坚持提及上述报告,非洲国家集团不得不提出两项修正案。第一项修正案旨在把草案案文第 12 段中的"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替换成"人权理事会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代表先前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据 2005 年 4 月 21 日通过的人权委员会第 2005/80号决议以及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和 12 月 14 日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 5/1、5/2 和 6/28 号决议所做的工作"。第二项修正案旨在对案文第 19 段的措辞修改如

下: "恳请特别报告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就打击恐怖主义框架内如何防止、惩戒和纠正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提出一些建议"。

39. **De** Léon Huerta **先生**(墨西哥)要求对所提议的两项修正案分别进行记录表决。

4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将对决议草案 A/C. 3/64/L. 43/Rev. 1 的第一项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涉及该草案案文第 12 段。

41. Melon 女士(阿根廷)在表决前解释其立场,她指出,在协商过程中,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曾积极努力试图协调各国的不同立场,以便达成一份平衡的决议草案。她提醒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在充实讨论内容方面很有用,保障特别报告员独立工作非常关键,第三委员会已经审查和讨论了该案所涉及的报告。阿根廷认为大家都不希望看到草案是一份不能反映协商时各国所述种种立场的文本,因此邀请各会员国投票赞成保留第 12 段立场中立、不包含任何报告内容、结论和建议的措辞。

42. **De** Léon Huerta 先生(墨西哥)劝告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和全体代表团对所提议的修正案投反对票。

43. Mårtensson 女士(瑞典)代表欧盟发言,指出经订正的决议草案只是非常谨慎地提到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于没能就文本达成一致意见表示惋惜。欧盟希望各国间的分歧不会加深,各代表团会通过对提议的修正案投反对票捍卫目前这份文本。

44. Lucy Richardson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并非一定要赞成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但很少有草案会为了协调不同意见而关注多份报告。这恰恰是墨西哥所提交的草案试图要做到的。新西兰支持特别程序体系保持独立,认为提议的修正案可能会导致出现麻烦。因此,新西兰将对这两项修正案投反对票。

45.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 表团将投票赞成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修正案。特别报

告员脱离了《人权理事会行为守则》和赋予其的职责。 他想根据自己的观念来解释各国协商一致通过的文 本,而这些观念跟国际法和国际文书毫无关系。

46. 对赞比亚提出的第一项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南非、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阿塞 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 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 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冈比亚、加纳、 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 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牙买加、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 莱索托、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 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毛里 塔尼亚、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 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卡塔 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 昂、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 哥、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 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 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 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 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 马绍尔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 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

黑山、挪威、新西兰、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 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 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 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 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 乌克兰、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刚果、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乌兹别克斯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47. 决议草案A/C. 3/64/L. 43/Rev. 1 的第一项修正案以 77 票赞成,73 票反对,23 票弃权通过。²
- 48. 主席说有代表团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 49. Khane 先生(秘书)指明,该表决涉及由赞比亚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提交的决议草案 A/C. 3/64/L. 43/Rev. 1 的第二项修正案。他说须删除决议草案 A/C. 3/64/L. 43/Rev. 1 第 19 段中的"继续"一词。
- 50. Kondo lo 女士(赞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表示惋惜,认为特别报告员在陈述其建议时越权了。因此,非洲国家集团建议第二项修正案,以便将来特别报告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提出建议。
- 51. Flood-Beaubrun 女士(圣卢西亚)在表决前解释 其立场说,该决议不能像往年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 过实在令人遗憾。报告提交时(A/64/211),圣卢西亚 代表团就曾反对在报告中加入特别报关员个人对性 别问题的想法。圣卢西亚曾对特别报关员的越权行为

表示惋惜,说他单边修改了对"性别"这个普遍认可术语的定义,将自己的定义基于一些国际人权法领域不存在的原则,把一些概念模糊的词语当成自己报告的核心内容。

- 52. 圣卢西亚代表团再次要求特别报告员就从性别问题出发看反恐怖主义措施问题给出具体方向。在打击恐怖主义背景下,特别报告员偏离其职责这一事实影响所有会员国和基于性别的歧视的受害者。联合国在其工作中保证所用词语会让所有人都明白和接受,结果文件也要反映不同意见。如果不经过认真讨论就接受特别报告员对"性别问题"这一术语的定义,这种做法与联合国的相关努力背道而驰。
- 53. 圣卢西亚代表团承认特别报告员的重要作用,期待他能在其职责范围内给出一份真正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基本自由的报告。圣卢西亚代表团将对赞比亚提议的修正案投赞成票。
- 54. 对赞比亚提出的第二项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南非、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沙特阿拉伯、阿塞 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博茨 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 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斐济、冈 比亚、加纳、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海地、所罗门群岛、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肯 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 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 尔代夫、马里、摩洛哥、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 乌干达、巴基斯坦、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 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苏 丹、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委

² 刚果代表团通知第三委员会说表决单上刚果被列入弃权 国,而实际上刚果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 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哥 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 多、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 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 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 马绍尔群岛、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 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 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 黑山、挪威、新西兰、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 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律宾、波兰、 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多米尼加 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 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东帝汶、土耳其、 乌克兰、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乌兹别克斯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55. 决议草案 A/C. 3/64/L. 43/Rev. 1 的第二项修正案 以 81 票赞成, 73 票反对, 20 票弃权通过。
- 56. Méndez Romero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委内瑞拉代表团 认为不提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这件事是个危险的先例。但她还是对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两项修正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她认为特别报告员确实越权。发言人遗憾

- 地说,关于这份报告的讨论妨碍了对草案的深刻讨 论。她赞赏墨西哥在该决议草案协商过程中为协调针 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不同意见所做的努力。
- 57. Tarar 先生(巴基斯坦)遗憾地说,特别报告员违背了其职责,而其备受争议的报告也导致大家对于这项重要决议达不成一致意见。巴基斯坦代表团宣布赞成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修正案,希望将来特别报告员能遵守其限定于政府间范围内的职责。
- 58. Khane 先生(秘书)说,以下国家加入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安哥拉、阿塞拜疆、贝宁、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多米尼克、埃及、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肯尼亚、马里、尼日利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塞内加尔、索马里、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 59. **Preston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退出经如此修正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 60. **主席**宣布将对经口头修正和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4/L. 43/Rev. 1 进行记录表决。
- 61. Kondo lo 女士(赞比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感谢对 其提出的修正案表示支持的国家,很高兴修正案得到 了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赞比亚将对修正后的草案投 赞成票。
- 62. De Léon Huerta 先生(墨西哥)宣读了共同提案国的一份声明,说这些国家对于该决议草案被修正一事感到很失望。但他们还是会投票赞成经修正的该决议草案,因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另外,共同提案国并不认为该草案是对特别报告员的弹劾,他的工作还是会继续促进尊重人权。因此,共同提案国鼓励所有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 63. 对经口头修正和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4/L. 43/Rev. 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德国、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沙特阿拉伯、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 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 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 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 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丹麦、 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厄瓜多尔、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 坚合众国、埃塞俄比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和国、俄罗斯联邦、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 格鲁吉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 几内亚、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 地、洪都拉斯、匈牙利、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 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 尼亚、吉尔吉斯斯坦、科威特、莱索托、拉脱维 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 代夫、马里、马耳他、摩洛哥、毛里塔尼亚、墨 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 山、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 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新西兰、阿曼、 乌干达、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帕劳、巴拿 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荷兰、秘鲁、菲 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刚果民主共 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捷克共和国、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卢旺达、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圣文 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 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斯里兰卡、瑞典、瑞士、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圣基茨和尼维斯。

- 64. 经口头修正和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4/L. 43/ Rev. 1 以 181 票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通过。
- 65. Pérez Alvarez 女士(古巴)解释说,古巴对非洲国家集团提交的修正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古巴认为,所有人权事务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都应遵守职业道德。但不能就此推论说古巴同意授予人权理事会一些超出《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职能或特权。
- 66. Mårtensson 女士(瑞典)代表欧盟发言,对该草案没能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坚持感谢该决议草案的主要共同提案国墨西哥。她还坚持强调说,通过的该草案没有完全反映欧盟的立场。对欧盟来说,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应该能够独立履行其职责。特别程序的目的就是在各国之间引起讨论,以便加强保护所有人的人权,欧盟希望能够保留这些程序。
- 67. **De** Léon Huerta 先生(墨西哥)遗憾地说,这么关键的问题竟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他重申了墨西哥代表团对人权理事会活动的关注,并明确说不论在世界何处,保护人权都需要极大的公正性。他希望明年通过与各集团和国家开展对话,在各方都不用放弃自己的原则和信念的条件下达成一致意见。

决议草案 A/C. 3/64/L. 44/Rev. 1: 非洲人后裔国际年68. 主席指出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 69. Blum 女士(哥伦比亚)代表共同提案国提交题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年"的决议草案 A/C. 3/64/L. 44/Rev. 1。该草案是参与关于最初项目非正式协商会议的各代表团相互妥协的结果。该国际年将于 2011 年 1月 1日开始,目的是要提高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对采取政策和行动以使非洲人后裔充分享受其权利必要性的认识。
- 70. 草案序言对该国际年的法律框架进行了回顾,而第一段则对其目标进行了描述。另外,草案还恳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包含该国际年活动计划方案的报告。Blum 女士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通过。她指出伯利兹和美国加入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 71. 决议草案 A/C. 3/64/L. 44/Rev. 1 未经表决通过。
- 72. Blum 女士(哥伦比亚)很高兴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同时希望该草案有利于促进非洲人后裔行使其权利、打击他们所承受的歧视。她指出,该草案提案国的大部分人口都是非洲人后裔,这些国家承诺会采取一些特殊措施,以鼓励非洲人后裔作为参与者和受益者参与发展。
- 73. Mårtensson 女士(瑞典)代表欧盟发言,解释说尽管欧盟对国际年的作用有所保留但还是很高兴加入了关于该草案的一致意见。同时。欧盟也希望"非洲人后裔国际年"将有助于非洲人后裔充分享受他们的权利。共同提案国保证该国际年将论及所有人权,并且不会产生任何经费问题,以此回应欧盟的担忧。
- 74. Babadoudou 先生(贝宁)解释说,尽管贝宁起初有一些批评意见但还是加入了一致意见。他坚决反对一直以来对黑人边缘化和持有悲惨主义成见的做法,这都是奴隶制和殖民化的结果。另外,他认为各国政府都应注意让其人民充分享受人权。经过协商,最后还是达成了一致意见,而贝宁也参与其中。贝宁把这项提议看作是共同提案国对国际社会的呼吁,从而让国际社会帮助其解决国家范围内的一些问题。

决议草案 A/C. 3/64/L. 49: 人权和文化多样性

- 75.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中国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他首先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的规定介绍该决议草案对计划预算的影响,然后指出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0/23 号决议所提要求而增加到拟议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的经费将有利于资助开展新的题为"文化权领域独立专家"的特别程序任务。因此,上述计划预算将涵盖准备该决议草案提到的报告所需开支,所以通过该决议草案不会给 2010-2011 两年期造成任何经费问题。
- 76.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的 118 个成员国提交该决议草案,这与该运动领导人落实《德黑兰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人权和文化多样性规定的承诺相符。这份草案今年首次以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名义提交,今后每两年都会这样做。
- 77. 文化多样性有利于人类的发展,应该受到世界各地的尊重。不结盟运动组织了数轮非正式协商和双边协商,努力提出一份表述中立、能获得各会员国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草案,为此甚至还在该草案中援用了欧洲各国最近提交的一些文本中使用的表达方式。
- 78. 发言人惋惜地说,尽管不结盟运动国家表现出很大的开放精神,还是有少数国家态度强硬,拒绝协商一致通过这份非常重要的草案,坚持将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本来打算提交一份虑及协商之后所订正的文本,但可能要对该草案进行表决这一事实让他们决定向第三委员会提交最初版本的草案。发言人邀请全体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和其他国家通过最初版本的草案。
- 79. 应委员会秘书的建议,发言人对草案第 16 段进行了口头订正,即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后面添加"邀请"一词。
- 80.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布萨尔瓦多加入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行列。
- 81. Mårtensson 女士(瑞典)代表欧盟; 候选国土耳其和克罗地亚; 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巴尼亚和黑山、欧洲自由贸易联盟会员

国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新西兰、澳大利亚和瑞士发言,解释说,欧盟秉着建设精神参加了该草案的谈判工作,非常重视文化多样性,只有在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言论和信息自由得到保障的基础上才能捍卫文化多样性。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的责任。人权具有普遍性,不能从文化相对论的角度去考虑。这就是为何欧盟建议在该草案中提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基本原则之一:"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欧盟对于该建议被拒绝表示遗憾。

82. 欧盟还担心草案中一直重复出现的"世界普遍认可的人权"这一说法,让人以为还存在没有被普遍认可的人权。欧盟对于保留此说法表示遗憾,就跟当时讨论人权理事会第 10/23 号决议草案的情况一样。另外,欧盟谴责在草案序言中提及两年前在联合国框架外举行的一次只有个别会员国参加的会晤。欧盟遗憾地说,所提交的文本没有考虑欧盟的任何提议,要求对其进行表决并呼吁各会员国投反对票。

83. Attiya 先生(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说,尊重文化多样性、增进民族间理解和保护人权是与经济发展、和平和安全息息相关的基本原则,尤其是在当今这个世界上。因此,任何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努力都会有利于国际法保障的人权的实现。人权具有不可分割性和独立性,国际社会应从这两个方面考虑人权。虽然说文化和历史特殊性不能忽略,但各国均有责任从整体上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84. 第十五届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不结盟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重申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重要性,并呼吁全体会员国加入该公约。他们还提倡借助联合国迅速通过的适当文书落实《德黑兰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述原则。不结盟运动已经尽力考虑全体会员国的担忧,对于个别国家要求对草案进行记录表决一事表示深深的遗憾,呼吁大家对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85. Mitchell 女士(加拿大)在表决前解释其立场而发言时说,加拿大代表团提出了一些旨在避免以文化多样性为由限制由国际法保障具有普遍性的人权范围的做法,但遗憾的是这些建议没有被考虑,因此加拿大不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86. Sammi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首先回顾了《联合国宪章》以及为保障国际人权法所规定权利和自由得以行使各国应开展合作的责任,说美国代表团努力寻找合适的提法,以明确文化多样性这一概念应列入国际人权法,不能成为侵犯人权行为的理由。发言人遗憾地说,该草案文本没能对此进行明确表述,因此美国代表团将投反对票。美国赞同加拿大和瑞典所述的担忧。

87. 对决议草案 A/C. 3/64/L. 4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南非、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 巴布达、沙特阿拉伯、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 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 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 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 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 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阿 拉伯联合酋长国、埃塞俄比亚、俄罗斯联邦、冈 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 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 斯、所罗门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 斯坦、科威特、莱索托、黎巴嫩、利比里亚、马 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 摩洛哥、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 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 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乌干达、乌兹别克斯 坦、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 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多 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卢旺 达、圣卢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 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 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拉圭、 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 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德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克罗地亚、丹麦、西班牙、爱沙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挪威、新西兰、帕劳、荷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弃权:

亚美尼亚、斐济、日本、东帝汶。

- 88. 决议草案 A/C. 3/64/L. 49 以 125 票赞成, 50 票反对, 4 票弃权通过。
- 89. Halabi 女士(叙利亚)遗憾地说,西欧国家集团和 其他会员国坚持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尽管不结盟 运动国家已经尽全力考虑各国特别是代表欧盟的瑞 典所表述的担忧。这些国家似乎想要否认其他民族的 文化权利,对其他文化表现出不容忍态度。
- 90. **Medal 女士**(尼加拉瓜)对于该决议草案跟以往一样没能达成一致意见表示惋惜,呼吁宣称自己是人权卫士的国家放弃双重标准、双重措施政策,放弃选择性做法,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91. **Gonzale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她赞成草案第 11 段使用的"普遍人权"这一表达方式。哥斯达黎加 是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的坚决捍卫者,但两者不能朝 文化相对论发展。她认为,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 的、相互独立而密切联系的。
- 92. Sapag 女士(智利)说,智利坚信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独立的,坚决拒绝任何限制这些权利的说法。这就是智利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 3/64/L. 49 投赞成票的理由。
- 93. Méndez Romero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遗憾地说,尽管不结盟运动国家表现出很大的弹性,但个别欧盟国家还是拒绝了这项重要的决议草案,而两年前曾就该草案达成过一致意见。委内瑞拉难以理解为何有些国家在谈论容忍、和平和促进人权的同时竟然为对话和民族间的理解设置障碍。
- 94. **主席**宣布第三委员会完成了对决议草案 A/C. 3/64/L. 49 的审查。
- 95. 结束对议程项目 69 的审查之前,主席建议第三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注意以下报告:
 - 关于议程项目 69(a)款:

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其第四十一届和四十二届 会议工作的报告(A/64/4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会的报告(A/64/26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会现状的报告(A/64/306 和 Corr.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的报告(A/64/212);

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提交报告的义务的说明(A/64/276):

- 关于议程项目 69(b)款:

秘书长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报告(A/64/175);

秘书长关于保护移徙者的报告(A/64/188);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4/216);

秘书长关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的说明(A/64/181);

秘书长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说明(A/64/187);

秘书长关于移徙者人权的说明(A/64/213 和Corr. 1);

秘书长关于适当住房权问题的说明(A/64/255);

秘书长关于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说明(A/64/272);

教育权问题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4/273);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4/279):

秘书长关于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说明(A/64/289 和 Corr. 1);

秘书长关于移徙者人权的说明(A/64/213 和Corr. 1)

- 关于议程项目 69(d)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A/64/36)。

96.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18: 大会工作的振兴

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第三委员会 暂定工作方案(A/C. 3/64/L. 64)

97.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第三委员会希望通过该工作方案并将其转交给大会主席,以便由大会全会进行审查。

98. 就这样决定。

99. 主席宣布第三委员会完成了其负责的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部分的工作。

下午1时25分散会。